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南投縣政府、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貳、案 由：南投縣政府辦理私人建築工程工地發現疑似清代「牛運堀窯遺址」現勘，不僅未依法提出調查報告送審議會審議，即逕行決議採行「施工監看」措施，復未將施工監看結果送審議會審議，草率認定「缺乏文化資產價值」，更以「施工監看」為名行挖掘破壞之實，將發現「糖漏」區域全面挖掘毀壞殆盡，該府事後更一再辯稱本案「非屬疑似考古遺址」，妄圖扭曲「疑似考古遺址」定義，明顯違反《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核屬重大違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對於陳情案件疏而未查，未探究南投縣政府自始否認本案為《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7條「發見疑似考古遺址」，而以該法第58條「政府機關策定重大營建工程計畫」辦理現勘、施工監看等作為，明顯適用法令錯誤，不僅未予即時糾正，竟函稱「尊重」該府處置，致該府文化局有恃無恐，亦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緣於陳訴人陳訴，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某私人建築工程工地發現疑似清代「牛運堀窯遺址」，卻未依法進行調查、採取必要維護措施，致珍貴文化資產遭破壞等情。經本院調閱南投縣政府(下稱縣府)、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下稱文資局)等機關卷證資料，並於民國(下同)114年3月17日現場履勘，同年4月7日詢問南投縣王瑞德副縣長、縣府文化局林榮森局長、文資局張祐創主任秘

書(下稱主秘)、文資局古物遺址組周彥汝組長等機關人員，發現本案辦理過程確有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 一、《文化資產保存法》(下稱文資法)第57條所稱「疑似考古遺址」係在營建工程或開發過程中所發現之疑似古代人群遺留，而有待後續調查研究確認者，其義甚明。南投縣政府以文資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辦理「『牛運堀南投窯首見糖漏』發現疑似遺址(各階段南投窯類陶器)現勘」原屬無誤，嗣因未依法做成調查報告並送審議會審議，並針對陳訴人相繼陳情，竟辯稱本案經現勘認定「非屬疑似考古遺址」。事後並於「南投縣第1屆考古遺址審議會第1次會議」決議認為是否適用文資法第57條第2項「發見疑似考古遺址」規定，可由該府文化局邀請文化資產(下稱文資)專家會勘認定。本院調查後，該府更一再辯稱本案「經現勘認定非屬疑似考古遺址」等語，妄圖扭曲「疑似考古遺址」定義。顯見南投縣政府不僅對於「疑似考古遺址」認知謬誤，且一再飾詞狡辯、文過飾非，實屬可議，且肇致重要文資滅失，核有重大違失。

- (一)按文資法第57條規定：「(第1項)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應即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採取必要維護措施。(第2項)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除前項措施外，主管機關應即進行調查，並送審議會審議，以採取相關措施，完成審議程序前，開發單位不得復工。」同法施行細則第27條並規定：「(第1項)主管機關依本法第57條第2項就發見之疑似考古遺址進行調查，應邀請考古學者專家、學術或專業機構進行會勘或專案研究評估。(第2項)

經審議會參酌前項調查報告完成審議後，主管機關得採取或決定下列措施：一、停止工程進行。二、變更施工方式或工程配置。三、進行搶救發掘。四、施工監看。五、其他必要措施。(第3項)主管機關依前項採取搶救發掘措施時，應提出發掘之必要性評估，併送審議會審議。」又，文化部111年1月28日文授資局物字第1113001257號函釋說明略以：「按考古遺址為地表下之文資，未進行調查或試掘，實難認定是否蘊藏過去人類生活遺物、遺跡之存在。……有關所詢『疑似考古遺址』，參照本局109年7月31日文資物字第1093009027號函說明，由一般民眾或地方文史工作者發現、學術研究機關進行研究，或是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所發現之未知考古遺址，即均屬文資法所稱疑似考古遺址……。」復據文資局說明，考古遺址不限於史前時代遺址，亦包括歷史時期(如荷蘭統治時期、明鄭時期、清領時期)、日治時期及近代化發展的遺址；在工程開發過程中發現疑似古代人群的遺留，有待後續的調查研究確認，即屬疑似考古遺址。明確說明「考古遺址」為地表下之文資，並不限於史前時代遺址；而在營建工程或開發過程中發現疑似古代人群遺留，有待後續的調查研究確認者，即屬「疑似考古遺址」。

- (二)經查，起造人玖岩建設有限公司為開發興建別墅社區(下稱玖岩建案)，於111年4月22日委由設計監造單位向縣府文化局申請查詢南投市牛運堀段35-1、35-12、35-13地號等48筆土地是否屬文資法公告範圍，經縣府文化局於同年月28日函復略以：「旨揭土地經查非屬文資法之古蹟保存區、歷史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文化景觀保存區、紀念建築及

史蹟等範圍」、「本案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資法第57條規定通報本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106條辦理」。嗣112年4月20日聯合報登載「牛運堀南投窯 首見糖漏」¹，縣府文化局乃於同年月27日以開會通知單²通知該縣3位文資委員及起造人，於同年5月2日辦理「『牛運堀南投窯首見糖漏』發現疑似遺址(各階段南投窯類陶器)現勘」，由現勘委員發言可知，該處「為『牛運堀頭窯』所在地」、「疑似遺址呈小丘形，地層露出陶片殘片殘件，有糖漏殘片，及生活陶片、火頭磚、尺二磚」、「現場有陶片殘留於斷面，其中較罕見為糖漏殘片，數量不少。糖漏為早期將紅糖精製為白糖之工具，為南投地區首次發現，有其歷史價值，可填補南投陶之部分空白」，會議中2位委員建議進行施工監看、1位委員建議試掘。然此現勘結果並未送審議會審議，主持人縣府文化局局長即以多數委員意見(2：1)決議「發現『糖漏』區域，進行考古施工監看」。嗣玖岩建案於112年6月18日申報開工，縣府文化局則於同年9月7日及8日委託辦理施工監看，復未經審議會審議，逕於施工監看紀錄認定本案缺乏文資價值。顯見，縣府文化局於玖岩建案開發前，透過報載而知悉該建案工地發現明清時期臺灣精製白糖使用之「糖漏」，且為南投窯各發展階段首度發現，爰依文資法第57條第2項規定通知該縣文資委員及起造人辦理「發現疑似遺址現勘」，現勘當日確於地層表面及斷面發現「糖漏」殘片，且數量不少，現勘委員並認為此「為南投地區首次發現，有其歷

¹ 112年4月20日聯合報，記者江良誠/南投報導。

² 112年4月27日府文資字第1120002562號開會通知單。

史價值，可填補南投陶之部分空白」，惟該局後續卻未依法做成調查報告、送審議會審議，竟逕於現勘會議決議採取「施工監看」，並於施工監看紀錄逕自認定本案缺乏文資價值。縣府文化局此行政作為，肇致文資滅失，顯有重大違失。

- (三) 迄113年5月10日，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下稱南藝大)盧泰康教授(下稱盧教授)投書文資局局長信箱，陳情縣府文化局帶頭破壞南投牛運堀窯址等情；113年9月10日，賴○敏君(下稱賴君)亦向文資局陳情有關南投市牛運堀遺址發現及破壞案。案經文資局函請縣府說明，縣府於113年10月22日函復說明略以：「本局於112年4月27日啟動現勘調查，現勘所發現之文物殘片經委員建議近代產物，非屬中央研究院(下稱中研院)《臺閩地區考古遺址：南投縣》出土之史前遺物及史前文化層，故並未發現疑似考古遺址」、「本案由本局主動現勘調查，並未接獲任何提報至局紀錄，旨案街道全為清代牛運堀窯場，惟中研院94年進行普查時皆未收錄在案，其出土文物亦非屬史前文物、史前文化層，國內各縣市辦理窯場類型皆以歷史建築現勘辦理，本案既未接獲任何通報、且現勘結果亦『無發現』疑似考古遺址史前出土文物，現勘結果為擇重要文物保存於南投陶展示館展示，並未啟動文資法57條『發現疑似考古遺址』」等語。縣府文化局於本院調查時仍堅稱稱：「本案112年5月2日現勘，認定非屬疑似考古遺址，採施工監看係為釐清是否有文物」等語。迨至114年3月6日，該局召開「南投縣第1屆考古遺址審議會第1次會議」，討論事項一竟決議：「任何法令規定之行政行為或狀況，均有該不該當之認定前提，方會有其後應有之行政行為；同理，文資法第57條第2項規

定『發現疑似考古遺址時』亦同，可以縣府文化局邀請文資專家會勘認定之。」迄114年3月17日本院赴現場履勘及同年4月7日辦理約詢，南投縣副縣長及縣府文化局局長仍一再辯稱：「我們並不認為它是疑似考古遺址」、「我們不是接受通報或者報紙登出來就認為它是疑似」、「我們認為所謂的疑似遺址是由文化局邀請專業的委員來會勘的時候的決議，決定是否為疑似考古遺址」、「現勘的目的是要去確定有沒有發現疑似」、「縣府並未接獲通知或提報，係主動調查，故認定非屬疑似考古遺址，而以保存文物調查」、「因認為並非疑似考古遺址，所以沒送審議會」等語。可見，縣府文化局雖以文資法第57條第2項啟動「發現疑似考古遺址現勘」，惟因後續未依法續辦，竟否認本案係文資法第57條所稱之「發見疑似考古遺址」，並執言是否適用文資法第57條第2項「發見疑似考古遺址」規定，可由該局邀請文資專家會勘認定，而本案經112年5月2日現勘後，認定非屬疑似考古遺址，後續行政行為即不適用文資法第57條第2項規定云云，其飾詞狡辯、文過飾非，莫此為甚。

- (四)綜上，文資法第57條所稱「疑似考古遺址」係在營建工程或開發過程中所發現之疑似古代人群遺留，而有待後續調查研究確認者，其義甚明。文資局113年11月13日函復縣府略以：「本案經查係以文資法第57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7條規定召開現勘會議調查……。」縣府文化局現勘會議結論亦明載：「依據文資法第57條規定，本案開發時經通報發現『糖漏』……。」可見縣府文化局以文資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辦理「『牛運堀南投窯首見糖漏』發現疑似遺址(各階段南投窯類陶器)現勘」原屬無誤，嗣因未依

法做成調查報告並送審議會審議，並針對陳訴人相繼陳情，竟辯稱本案經現勘認定「非屬疑似考古遺址」。事後並於「南投縣第1屆考古遺址審議會第1次會議」決議認為是否適用文資法第57條第2項「發見疑似考古遺址」規定，可由該局邀請文資專家會勘認定。本院調查後，該局更一再辯稱本案「經現勘認定非屬疑似考古遺址」等語，妄圖扭曲「疑似考古遺址」定義。顯見縣府文化局不僅對於「疑似考古遺址」認知謬誤，且一再飾詞狡辯、文過飾非，實屬可議，且肇致重要文資滅失，核有重大違失。

二、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辦理「『牛運堀南投窯首見糖漏』發見疑似遺址(各階段南投窯類陶器)現勘」，現勘委員資格雖難謂不合規定，惟該局於現勘時，逕自推斷「頭中尾窯的遺跡現已蕩然無存」、「本案不具特殊性」等，輕忽出土遺物隱藏之文資價值，且未做成調查報告送審議會審議，即決議採行「施工監看」措施，明顯不符文資法第57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27條相關規定，確有違失。

(一)依前開文資法第57條第2項及文資法施行細則第27條規定，主管機關就發現之疑似考古遺址進行調查，應邀請考古學者專家、學術或專業機構進行會勘或專案研究評估，經審議會完成審議後，得採取「停止工程進行」、「變更施工方式或工程配置」、「進行搶救發掘」、「施工監看」等必要措施。又，倘若採取搶救發掘措施時，應提出發掘之必要性評估，併送審議會審議。

(二)經查，聯合報112年4月20日登載「牛運堀南投窯 首見糖漏」後，縣府文化局以同年4月27日開會通知單通知該縣「考古遺址及古物類審議會」委員簡榮聰、梁志忠及其他具考古與有形文資經驗文資審議委

員張永楨³等3位文資委員，出席同年5月2日「『牛運堀南投窯首見糖漏』發現疑似遺址(各階段南投窯類陶器)現勘」會議。出席人員尚包括縣府文化局局長、該局文化資產科(下稱文資科)科長、承辦科員與相關約用人員，並由文化局局長主持會議。該「現勘紀錄」載明「現勘委員意見」略以：「本案『牛運堀南投窯首見糖漏』發現疑似遺址一節，經現勘，此為『牛運堀頭窯』所在地。查『牛運堀頭中尾窯』為南投陶重要產業窯場。其產品在文獻記載並未作完整細節記載」、「疑似遺址呈小丘形，地層露出陶片殘片殘件，有糖漏殘片，及生活陶片、火頭磚、尺二磚」、「本案建築工程係按規定申請，今既發現地下殘片，建議以『考古施工監看』，最為妥適」(簡榮聰委員)；「此地早期為南投陶牛運堀頭窯之處」、「近期建商於此處建設透天厝發現糖漏」、「建議試掘」(梁志忠委員)；「依現場勘查，目前工地現場有陶片殘留於斷面，其中較罕見為糖漏殘片，數量不少。糖漏為早期將紅糖精製為白糖之工具，為南投地區首次發現，有其歷史價值，可填補南投陶之部分空白」、「因目前大多為殘片，且現場經多次翻攪填土，並無窯體，難以覓得完整糖漏，故建議進行施工監看」、「施工監看若發現遺物，立刻進行採集、研究及提供後來展示之用」(張永楨委員)

³ 簡榮聰、梁志忠及張永楨均長期擔任南投縣有形文化資產審議委員，具有歷史建築、古物及考古遺址相關審議經驗。

簡榮聰專長為臺灣歷史、文化、藝術、文物研究，亦兼擅公共政策。梁志忠為南投陶專家及南投縣文化資產學會理事長，亦為本案112年4月20日新聞關鍵人物。2位委員均對於南投各階段陶類相當熟稔。張永楨則為臺灣史、方志、臺灣民俗文化、原住民研究、田野調查領域專家學者，曾多次參與遺址現勘及遺址調查審查，雖為歷史博士，但對考古相關研究之發掘報告有深入研究，且為研究臺灣史專業，對南投縣之研究尤為深入，不止博士論文研究南投縣之開發，亦參與集集、草屯、竹山、國姓及南投縣志之纂修。曾獲國科會獎助進行〈草屯鎮地區窯業之發展與變遷調查研究〉，並於期刊發表〈草屯地區窯業的發展與窯爐技術的演變〉等文。

。可見，本案現勘委員肯認現場為「牛運堀頭窯」所在地，且「糖漏」為南投地區首次發現，可填補南投陶之部分空白，有其歷史價值。惟「現勘紀錄結論」竟為：「依據文資法第57條規定，本案開發時經通報發現『糖漏』，現勘決議事項如下：1.發現『糖漏』區域，進行考古施工監看。2.本案工程施工與文史學者相互配合，後續施工挖掘「糖漏」區域前，需提前聯絡本局以利現場挖掘時採取施工監看，如經文史學者判斷需撿拾文物時(除南投陶文物外，重要磚類文物亦可保留)，建商協助提供一小部分空地供文史學者暫放文物，未來做為『南投陶展示館』展示文物或於建築綠地區域集中保存並設置解說牌，或於公共空間予以陳列，供學術研究之用。」在未依文資法施行細則第27條規定，做成調查報告經審議會審議前，即由主持人(縣府文化局局長)決議「進行考古施工監看」。

- (三)據縣府文化局說明，「本案112年5月2日現勘，認定非屬疑似考古遺址，採施工監看係為釐清是否有文物」、「現場地貌非屬一慣配合南投牛運堀地形『西高東低』之蛇窯建築遺址」、「推測此地應為謝通爐窯場之空地，為採土、練土或廢品棄置場。頭中尾窯的遺跡現已蕩然無存」、「南投陶雖始於清末嘉慶年間，但早期以生產甕、罐及水缸等常民生活器具為主。糖漏雖為將紅糖精製為白糖之工具，但清代南投地區產糖不多」、「南投縣以務農為主，以前為甘蔗產區之一，鄰近的牛運堀窯址發現糖漏碎片不足為奇，臺灣早期各地皆有製糖廠，糖漏全臺普遍存在，也已被專家學者研究發表著作，本案不具特殊性」、「本案2位文資委員建議進行施工監看、1位建議試掘，爰主持人林榮森局長決議於發現糖漏區

域進行施工監看」等語。顯見縣府文化局不僅對於「疑似考古遺址」之認知謬誤，該局逕自推斷「頭中尾窯的遺跡現已蕩然無存」、「本案不具特殊性」等，更輕忽出土遺物(糖漏)隱藏之文資價值⁴，有悖文資主管機關之職權。

(四)另據文資局說明，本案開發時經通報發現「糖漏」，縣府於112年5月2日辦理現勘會議，符合文資法第57條規定。依當時法規及相關規定，並無規範現勘人員及施工監看人員資格，因屬細節性及技術性事項，各主管機關得本權責邀請，實務上以邀請3位考古相關學者專家或該類別文資審議委員擔任。惟主管機關於現勘後仍應提出調查報告送審議會，由審議委員進行文資價值判定後，主管機關才得採取相關措施。縣府文化局於現勘時逕行決議採施工監看，且未依法將施工監看結論送審議會進行審議，未符文資法第57條第2項規定，屬行政程序瑕疵等語。可知，縣府文化局112年5月2日現勘委員資格雖尚難謂不合規定，惟該局未將現勘會議結果做成調查報告送審議會審議，當場即逕行決議採行施工監看，確實不符文資法第57條第2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7條第2項之規定。

(五)綜上，縣府文化局辦理「『牛運堀南投窯首見糖漏』發現疑似遺址(各階段南投窯類陶器)現勘」，現勘委員資格雖難謂不合規定，惟該局於現勘時，逕自推斷「頭中尾窯的遺跡現已蕩然無存」、「本案不具特殊性」等，輕忽出土遺物隱藏之文資價值，且未做成調查報告送審議會審議，即決議採行「施工監

⁴ 清代乾隆時期的臺灣方志史料中，將燒製糖漏的窯場稱之為「瓦漏窯」。(臺灣陶瓷史，盧泰康著，新北市政府，西元2023年4月)

看」措施，明顯不符文資法第57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27條相關規定，確有違失。

三、南投縣政府文化局委託不具考古遺址發掘資格的文資委員辦理「『牛運堀南投窯 首見糖漏』發現疑似遺址(各階段南投窯類陶器)施工監看案」，未將施工監看結果送審議會審議，逕以施工監看委員初步紀錄，草率認定本案「缺乏文資價值」，顯不符文資法相關規定。且該局以施工監看為名行挖掘之實，將施工監看範圍(發現糖漏區域)全面挖掘毀壞殆盡，亦違反文資法第51條及《遺址發掘資格條件審查辦法》等相關規定，核屬重大違失。

(一)按文資法第51條第1項及第4項規定：「(第1項)考古遺址之發掘，應由學者專家、學術或專業機構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審議會審議，並由主管機關核准，始得為之。……(第4項)考古遺址發掘之資格限制、條件、審查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及《考古遺址發掘資格條件審查辦法》第4條規定：「依本法第51條第1項申請發掘考古遺址之考古學者專家，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一、取得考古學系、人類學系學士學位或修畢相關學位學程後，從事考古遺址發掘工作5年以上，並發表考古發掘報告2篇以上。二、取得考古學系、人類學系碩士學位或修畢相關學位學程後，從事考古遺址發掘工作3年以上，並發表考古發掘報告1篇以上。三、取得考古學系、人類學系博士學位或修畢相關學位學程後，從事考古遺址發掘工作1年以上。」「(第2項)前項所稱考古遺址發掘工作，指統籌辦理發掘現場相關工作及發掘結束後出土遺物之整理研究。」

(二)縣府文化局文資科於112年5月3日簽辦施工監看委

員建議名單暨經費概算案，經該局局長勾選核可後，於同年9月7日、8日委託該縣文資委員張永楨辦理「『牛運堀南投窯 首見糖漏』發現疑似遺址(各階段南投窯類陶器)施工監看案」。同年9月20日張永楨委員作成「牛運堀南投窯首見糖漏發現疑似遺址(各階段南投窯類陶器)施工監看紀錄」(下稱施工監看紀錄)，提出2頁意見及5頁需保留物件：

1、意見欄：

- (1) 緣起：本案位於南投市康壽里署立南投醫院(現改制為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後方20公尺，即華陽路與牛運堀排水溝交會處，亦即**早期南投陶起源生產地-牛運堀地區**。晚近因有建商欲於此地興建透天別墅住宅而進行整地，但**整地過程卻發現此地殘留不少舊陶片、磚塊，以及疑似糖漏之殘片**。因此，經過縣府文化局推派文資委員前往現勘後，開會決定進行施工監看，希能了解該地區是否有保存早期南投陶相關珍貴**文物**，以便進行進一步調查研究或進行考古發掘。
- (2) 環境景觀：縣府文化局委託該縣文資委員張永楨於112年9月7日及8日進行現場施工監看。監看範圍為一隆起土丘，高約1公尺，長約10公尺，寬約15公尺。**總面積約150平方公尺**。土丘上方原為養豬場，已廢棄30年以上，目前為長雜草及堆積垃圾之荒地。其北側臨近日治末期昭和14年謝通爐設立經營之「製磁陶器工場」(戰後不久廢棄)。
- (3) 監看方式：112年9月7日及8日由文資委員張永楨偕同2位文化局職員共同監看，並隨時錄影及攝影存證。由一部挖土機進行土丘開挖，每

隔15-20分鐘停止開挖，由監看人員進場檢視地層及檢拾文物，並先挖掘2條深約1公尺之壕溝，以進行了解地質結構及文化層堆積情形。然後依序東、北、西、南逆時針方位進行全面性開挖，挖掘最高深度約2公尺，直到挖到砂礫層出現地下水及無文物出土為止。

- (4) 監看經過：經過2天之現場監看結果，整片土丘之泥土均為黃壤之外來客土，厚度約1.5公尺。最上層因60年代為興建養豬場之混凝土(RC)地基，厚度約20公分，故先挖除最上層之混凝土地基及殘留柱體後才開始往下挖掘，發現地層中夾雜零星之砌窯用磚塊及陶甕殘片。但陶片因原屬失敗之廢品及經地震與多次地層翻攪而破碎不堪，幾乎無完整之陶器出現，只發現2-3件稍微完整之製陶及燒陶套件，但仍屬瑕疵品。其中靠近東南側約2公尺見方之地層中出現大量之陶片堆疊，經分段挖掘及檢視後，均為褐釉粗陶之甕罐類殘片，以及部分疑似糖漏殘片。此一區域疑似早期南投陶廢品之棄置場，因此所出土陶片均為破片及廢品，缺乏文資價值。此次挖掘深度約2公尺，一直挖到無文物殘留之礫砂層出現、且有地下水湧出才結束挖掘。

- (5) 結語：經過此次現場施工監看結果：此一土丘疑為早期南投陶舊窯廢棄品之棄置場，雖然留有部分陶器殘片及窯體磚塊，但因經過地震及設置養豬場，地層經過多次震動及翻攪，文化層遭受破壞，以致剩下破碎陶器殘片、製陶套件以及少數糖漏殘片，但因都已殘破不堪，缺乏文資價值。

2、需保留物件：含「窯體側面砌磚」、「窯體砌磚」、「燒陶之堆坯及支撐套件」、「燒陶之堆坯、修坯支撐套件」、「燒陶修坯、堆坯之支撐套件殘片」、「疑為燒窯時保護陶胚減少落塵之套件」、「疑為燒陶套件」、「疑為陶甕口部殘片」、「燒陶及修坯時之支撐套件」、「糖漏底部滴孔殘片」、「疑為甕罐口部殘片」等共13件。⁵

(三)由施工監看紀錄可見，本案位於早期南投陶起源生產地牛運堀地區，在建商整地過程發現殘留舊陶片、磚塊及疑似糖漏殘片；監看範圍為一隆起土丘，總面積約150平方公尺；監看方式則由一部挖土機進行土丘開挖，直到挖到砂礫層出現地下水及無文物出土為止；在監看過程發現零星之砌窯用磚塊及陶甕殘片，也發現大量陶片堆疊及部分疑似糖漏殘片，結果卻以「此一土丘疑為早期南投陶舊窯廢棄品之棄置場」、「因經過地震及設置養豬場，地層經過多次震動及翻攪，文化層遭受破壞，以致剩下破碎陶器殘片、製陶套件以及少數糖漏殘片，但因都已殘破不堪，缺乏文資價值」，僅保留13件物件。按考古遺址出土遺物，本多為局部殘片，「殘片把它組合起來，甚至沒有的東西，用石膏把它復原，是考古學很常見的手法」⁶，而本案施工監看過程確實發現「砌窯用磚塊」、「陶甕殘片」、「陶片堆疊」、「糖漏殘片」、「陶器殘片」及「製陶套件」等物件，卻「無正確『觀察』、『紀錄』、『描述』、『判讀』出土考古訊息」、「未見記錄開挖地層之『土質、土色變化與分佈』、『各地層文化遺留堆積狀況』、『各種遺

⁵ 據盧教授指出，所稱「支撐套件」，其正確名稱應為「墊圈」、「匣鉢」、「水管」等器物。

⁶ 詳本院114年3月17日履勘，梁理事長說明。

物出土埋藏現象』」⁷，復未經審議會審議，逕以出土文物「屬失敗之廢品」、「破碎不堪」、「屬瑕疵品」、「為破片及廢品」、「殘破不堪」等由，直接判定「缺乏文資價值」。又據文資局說明，本案施工監看紀錄描述未具文資價值等字眼，係監看人員之初步記載，至於後續有無文資價值等審認，仍應交由相關考古學者進行審查或送審議會做成決議，始能判斷。爰縣府文化局未將施工監看結果送審議會審議，逕以施工監看委員初步紀錄，草率認定本案「缺乏文資價值」，顯與文資法相關規定不符。

- (四)另據縣府文化局說明，本案施工監看範圍為一隆起土丘，最上層約1-30公分為混凝土、磚塊與鋼柱遺構，為早期豬舍地基；往下約30-70公分為深紅色沙土夾雜豬舍用四吋磚塊碎片與水泥碎片及小陶片(約2-10公分)；再往下70-110公分為礫石、紅土夾雜較大(約3-15公分)褐釉粗陶片；再往下110-150公分為黃土、礫石及地下水層，已少見有陶片。據監看及地下挖掘結果應是近代陶片棄置場，未發現窯體遺構或大量窯磚，表示此處並非陶窯窯址所在，僅發現疑似南投陶碎片，共採集13件殘件，收置於該局典藏室庫房等語。另據文資局說明，依現行文資法及相關規定，本案發生時尚無施工監看應進行之程序或規範，惟施工監看過程「由一部挖土機進行土丘開挖」等行為已涉及「發掘」，故本案施工監看的執行方式已逾越監看工作的範疇。可見，本案施工監看確實有「地下挖掘」行為，且係「由一部挖土機進行土丘開挖」、「直到挖到砂礫層出現地下水及無文物出土為止」，已將施工監看範圍(發現糖

⁷ 詳盧教授114年2月19日簡報P. 52。

漏區域)全面挖掘毀壞殆盡。

(五)再據縣府文化局說明，有關施工監看人員資格條件，依文資局105年9月19日函釋⁸，張永楨委員當時已擔任多年該縣有形文資審議會委員，曾協助縣府執行101至111年各項考古遺址審查會議、現勘，且為南投縣縣志總編纂，亦曾協助縣定大馬璘遺址指定相關事宜，經評估尚符規定，並經文資局113年6月5日函復略以：施工監看人員張永楨為臺灣史、方志、臺灣民俗文化、原住民研究、田野調查領域專家學者，尚符該局105年9月19日及106年4月27日函釋⁹，該局尊重縣府對於施工監看之處置等語。又據文資局說明，本案施工監看發生於112年9月7日至8日，當時文資法並無明確規範，監看人員之資格係交

⁸ 文資局105年9月19日文資物字第1053009308號函，有關文資法考古遺址類及相關法規適用疑義：

1. 所詢文資法第58條第2項：「政府機關策定重大營建工程計畫……」一節，其「重大營建工程計畫」之定義、條件、金額或內涵，因該法及其相關法規並無具體定義內容，目前均係參照財政部所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重大公共建設範圍」以定之。
2. 至有關「考古遺址施工監看工作人員資格」，依現行文資法及其相關規定，並無規範。實務上可參酌本部101年10月29日第4屆遺址審議委員會第3次會議相關討論決議(略以)：施工監看人員資格尚未明定前，可參照〈遺址發掘資格條件審查辦法〉之規定。
3. 另按文資法施行細則第15之1條規定：「主管機關就本法第50條所發見之疑似遺址，應邀請考古學者專家、學術或專業機構進行會勘或專案研究評估後，得採取下列措施：一、停止工程進行。二、變更施工方式或工程配置。三、進行搶救發掘。四、施工監看。五、其他必要措施」，倘主管機關依前開規定委託符合前述發掘資格條件之考古學者專家、學術或專業機構人員進行施工監看，無論其受聘自開發單位或其委託之工程施作單位，均無違反所函詢之規定及措施。

⁹ 文資局106年4月27日文資物字第1063004377號函，有關文資法第58條規定疑義：

1. 略。
2. 按文資法第58條規定……。其中有關「重大營建工程計畫」之定義、條件、金額或內涵，因文資法及其相關法規並無具體定義內容，目前均係參照財政部所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重大公共建設範圍」以定之。(參照文資局105年9月19日文資物字第1053009308號函釋)
3. 另有關政府機關策定重大營建工程計畫時，應先辦理調查之單位與何時須進行或完成調查疑義，參照前揭文資法第58條第2項規定，即應由該策定重大營建工程計畫之政府機關，於策定重大營建工程計畫時，辦理相關調查(參照文資局105年11月14日文資物字第1053011500號函釋)。至於進行調查之方式，查文資法或相關法規並無規範，惟為避免考古遺址、列冊考古遺址或疑似考古遺址遭受不當之破壞，仍應就現有資料或學術研究成果據以調查工程地區有無考古遺址、列冊考古遺址或疑似考古遺址，倘有發見，除應即通知主管機關依第46條審查程序辦理，後續並建議得由主管機關視個案情形進行會勘或評估後，指示開發單位、相關人等採取必要之調查方式與措施。

由主管機關本於職權認定，惟本案施工監看行為已涉及「發掘」，依該局105年9月19日函釋，實應參照《遺址發掘資格條件審查辦法》規定，則縣府文化局委託辦理施工監看之文資委員顯不具考古遺址發掘之資格條件。因此，縣府文化局委託不具考古遺址發掘資格之文資委員辦理施工監看，卻以「挖掘」方式行破壞疑似考古遺址之實，有違文資法第51條及《考古遺址發掘資格條件審查辦法》等相關規定。

- (六)綜上，縣府文化局委託不具考古遺址發掘資格的文資委員辦理「『牛運堀南投窯 首見糖漏』發現疑似遺址(各階段南投窯類陶器)施工監看案」，未將施工監看結果送審議會審議，逕以施工監看委員初步紀錄，草率認定本案「缺乏文資價值」，顯不符文資法相關規定。且該局以施工監看為名行挖掘之實，將施工監看範圍(發現糖漏區域)全面挖掘毀壞殆盡，亦違反文資法第51條及《遺址發掘資格條件審查辦法》等相關規定，核屬重大違失。

- 四、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於112年4至5月間已知悉南投牛運堀地區發現「糖漏」一事，卻對於113年5月之投書陳情案件疏而未查，竟接受南投縣政府所提文資法第58條有關「政府機關策定重大營建工程計畫」之相關函釋，未探究其與文資法第57條「發見疑似考古遺址」之情況並不相同，即函稱「尊重」該府處置，致南投縣政府文化局有恃無恐，實屬重大疏失。該局嗣後雖以南投縣政府文化局於現勘時逕行決議採施工監看，且未依法將施工監看結論送審議會審議，未符文資法第57條第2項之程序及規定，但僅認屬行政程序瑕疵，卻未探究南投縣政府自始即否認本案為「發見疑似考古遺址」，係以文資法第58條辦理調查、現勘等作為，明顯適用法令錯誤，卻未予即時糾正，亦有疏失。

(一)南投縣文化資產學會梁理事長於本院詢問時稱：「盧教授在臉書發表後，記者才刊登報紙，文資局知道後，吳副局長要考古遺址組，打算撥40萬元給縣府文化局調查，但要縣府文化局公文申請才可補助。」縣府文化局前科長亦稱：「(當時梁老師有洽詢文資局?)有，但縣府沒提案。」由縣府文化局文資科112年5月11日簽辦「牛運堀南投窯首見糖漏」發現疑似遺址(各階段南投窯類陶器)現勘增加「調查研究(含試掘)」評估提案處理情形亦可見，該局曾洽詢文資局提案所需行政程序，獲文資局回復：「本案如為史前考古遺址(出土石質類、史前陶類)，依據文資法第57條規定啟動發現疑似遺址現勘，依規應進行調查，並送審議會審議」、「惟本案出遺物非屬上述史前時代遺物，為近代之陶產物，依現行法規及函釋，經詢問文資局承辦，並無規範疑似考古遺址(近代遺物)應如何辦理，惟至少應經本府審議委員現勘及審查，並請專家學者協助撰寫本案文資價值報告，再行提案」、「本府若向文資局提案，該局將儘快安排審查程序」等語。文資局對於縣府文化局112年5月11日簽文雖稱因當時承辦人已調離至其他單位，且電話連繫過程皆無留下任何紀錄，並認為該簽文所載聯繫內容未經該局再確認或正式函覆，係屬縣府內部評估性質，且對文資法及申請提案補助之理解有誤，欠缺真實可信度等語。惟仍可見文資局於112年4至5月間確已知悉南投牛運堀地區發現「糖漏」一事。

(二)經查，盧教授於113年5月10日投書文資局局長信箱，陳情縣府文化局帶頭破壞南投牛運堀窯址，並在其個人影片提及南投牛運堀窯址案施工監看未符合文資法第57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7條規定。文資

局函請縣府說明釐清，縣府於同年5月22日函復說明略以：「本案開發時經通報發現『糖漏』，縣府112年5月2日辦理現勘決議：發現『糖漏』區域，進行考古施工監看」、「依據貴局105年9月19日函釋，有關『考古遺址施工監看工作人員資格』，依現行法規及其相關規定，並無規範。……經本府評估，施工監看人員資格尚符規定」、「依據貴局106年4月27日函釋，進行調查之方式，查文資法或相關法規並無規範，……經本府評估，施工監看調查方式尚符規定」、「本案現場經調查為200年古窯址，為求審慎，本府決議請文資審議委員進行考古施工監看，並請委員判斷保留部分窯體重要文物，……尚無違反『施工監看』之相關規定」，文資局遂於同年5月27日函復盧教授略以：「經查施工監看人員為臺灣史、方志學、臺灣民俗文化、原住民研究、田野調查領域專家學者，尚符本局105年9月19日函釋所述學術或專業機構人員資格，至施工監看調查方式亦尚符本局106年4月27日函釋。」同年6月5日再函復略以：「經查施工監看人員為臺灣史、方志學、臺灣民俗文化、原住民研究、田野調查領域專家學者，尚符本局105年9月19日及106年4月27日函釋，本局尊重縣府本次對本案施工監看之處置。」迄同年9月10日賴君再向文資局陳情(副知縣府文化局)略以：「本案文資審議過程中並未延聘具考古專業身分之審議委員共同研議評估」、「縣府文化局在未經考古學者專家、研究及評估等過程，便直接做出施工監看的決議！並於施工監看過程，直接以挖土機開挖遺跡現地，遺跡之文化層完全破壞殆盡，期間也並未進行文化層紀錄，挖出之窯燒殘片紀錄錯誤百出」、「請文資局將此案列入文資身分以及啟動文資前

期調查」等語。經縣府文化局於同年9月19日回復賴君略以：「**本案現場經調查雖為古窯址，但非屬本縣考古遺址範圍**，本局為求審慎，特聘請文資審議委員進行施工監看，並請委員判斷保留部分窯體重要文物，……尚無違反『施工監看』之相關規定」，並於同年10月22日函復文資局略以：「現勘所發現之文物殘片經委員建議近代產物，非屬中研院《臺閩地區考古遺址：南投縣》出土之史前遺物及史前文化層，故並未發現疑似考古遺址」、「**本案由本局主動現勘調查，……並未啟動文資法57條『發現疑似考古遺址』**」等語。文資局則於同年11月13日函縣府略以：「本次所提係依文資法第58條第2項規定啟動現勘會議，經查第58條主要規範『**政府機關策定重大營建工程計畫時**』之情形，應非本案情況」、「本案經查係以文資法第57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7條規定召開現勘會議調查，並於會中做出施工監看之結論。然未依法將前開施工監看之結論送審議會進行審議，即逕依現勘結論做出施工監看結論，屬行政程序瑕疵，爰請擬定後續具體改善措施，並將檢討改進結果回復」、「關於『施工監看』部分，本局前已函復表示**尊重貴府處置**，惟『施工監看』未符陳情人及各界期待一節，本局已著手訂定〈**考古遺址施工監看注意事項**〉（草案），訂於年底前可函發各單位遵循，避免後續再有此類事情發生。」縣府則於114年2月4日函復文資局略以：「縣府……自113年8月1日起至115年7月31日，單獨成立『**南投縣第1屆考古遺址審議會**』，後續規劃將南投市牛運堀窯址會勘及處理列入文資審議會審議」、「後續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時，遵照文資法第57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7條規定……，

並將前述調查報告送審議會參酌完成審議後，再依施行細則第27條第2項規定採取或決定相關措施……」、「關於『施工監看』部分，將遵循貴局未來訂定函發〈考古遺址施工監看注意事項〉，執行相關事宜」等語。文資局嗣於114年2月13日再函提醒縣府儘速召開文資審議會議。

- (三)由上開文資局及縣府往來函文可見，縣府回應本案陳情案件，一再援引文資局105年9月19日及106年4月27日函釋，而該二函釋主要係針對文資法第58條第2項所為，所稱「進行調查之方式，查文資法或相關法規並無規範」，應係指「政府機關策定重大營建工程計畫時」應先辦理之調查，而非「施工監看調查方式」，文資局非但不查，更無視於盧教授提供之施工監看影片，竟以113年5月27日及同年6月5日函稱「施工監看調查方式尚符本局106年4月27日函釋」、「本局尊重縣府本次對本案施工監看之處置」，致縣府文化局有恃無恐，實屬重大疏失。迄賴君陳情本案「施工監看過程，直接以挖土機開挖遺跡現地」及縣府函復本案「並未發現疑似考古遺址」、「並未啟動文資法第57條『發現疑似考古遺址』」，始認縣府「於現勘會議做出施工監看之結論，然未依法將該結論送審議會進行審議，即逕依現勘結論做出施工監看結論，屬行政程序瑕疵」，並於114年2月6日公告訂定〈考古遺址施工監看注意事項〉。迄本院調查後，始查覺本案施工監看過程「由一部挖土機進行土丘開挖」等行為已涉及「發掘」，已逾越監看工作的範疇。

- (四)又，文資局(主任秘書)於本院履勘時說明略以：「按照文資法第57條規定，即使是營建工程發現的疑似遺址，不一定是列冊，像這個已經有很多陶片，已

經是疑似考古遺址」、「有疑似考古遺址第1要現勘，第2要專案研究評估，評估完之後還要送文資審議會，才可以去採取施工監看或是搶救。現場已經有一些陶片，就要送文資審議會討論後，才可進行下一步。」文資局(古物遺址組)組長於本院約詢時亦稱：「現勘後3位委員決議採施工監看，當時確係依文資法第57條，於112年5月2日現勘決議。縣府邀請現勘之程序無誤，但依第57條第2項後段，仍應送審議會，未送審議會為行政瑕疵。監看方式由挖土機開挖，不符考古監看，已涉及發掘，妥適性有疑慮。因監看委員非考古專家，判斷不精確」等語。一廂情願認為縣府文化局於現勘時逕行決議採施工監看，且未依法將施工監看結論送審議會進行審議，係未符文資法第57條第2項之程序及規定，屬行政程序瑕疵，卻未探究縣府文化局自始即否認本案為「疑似考古遺址」，係以文資法第58條辦理調查、現勘等作為，明顯適用法令錯誤。文化部為文資法中央主管機關，掌理文化政策與相關法規之研擬、規劃及推動。所屬文資局則辦理文資之保存、維護、活用、教育、推廣、研究及獎助事項，對於縣府(文化局)之謬誤認知，卻未予即時導正，反稱「尊重」縣府處置，核有疏失。

- (五)綜上，文資局於112年4至5月間已知悉南投牛運堀地區發現「糖漏」一事，卻對於113年5月之投書陳情案件疏而未查，竟接受縣府文化局所提文資法第58條有關「政府機關策定重大營建工程計畫」之相關函釋，未探究其與文資法第57條「發見疑似考古遺址」之情況並不相同，即函稱「尊重」該府處置，致縣府文化局有恃無恐，實屬重大疏失。該局嗣後雖以縣府文化局於現勘時逕行決議採施工監看，且

未依法將施工監看結論送審議會審議，未符文資法第57條第2項之程序及規定，但僅認屬行政程序瑕疵，卻未探究縣府文化局自始即否認本案為「發見疑似考古遺址」，係以文資法第58條辦理調查、現勘等作為，明顯適用法令錯誤，卻未予即時糾正，亦有疏失。

五、相對於本案疑似考古遺址，臺南市關廟區埤子頭段的保東窯，110年間因地主整地開路意外發現，從列冊追蹤到發掘出土歷時4年，114年7月通過審議為指定考古遺址。「清代牛運堀窯場」雖未列入中央研究院93年12月普查列管對象，惟南投市華陽路兩側(牛運堀地區)確實可能存在有「牛運堀窯遺址」，而該區域目前尚屬低度開發，爰南投縣政府應妥為規劃調查研究，對於其後續開發行為倘涉及「疑似考古遺址」，其處置自應更為慎重，俾免本案憾事再次發生。

(一)南投市區陶業始於清嘉慶元年(西元1796年)，當地人在南投牛運堀附近，採掘田地黏土為原料，燒製磚、瓦。道光元年(西元1821年)設立頭、中、尾三窯，燒製日用陶器。經過30年發展，咸豐年間已甚繁榮。所謂頭、中、尾三窯，窯跡現在已經盪然無存。據當地耆老指稱，其位置大約是從南投省立醫院附近往北方坡地一路過去，直到現在的敏隆瓦廠(位於信義路與祖祠路交接口)為止。¹⁰

糖漏，……是糖業加工製造過程中，促使糖汁結晶與糖蜜分離的重要工具。……清代乾隆時期的臺灣方志中，將燒製糖漏的窯場稱之為「漏窯」。西元18世紀左右臺灣的諸羅、台灣、鳳山三縣，皆存在著專門燒造糖漏的窯場。……臺灣地區燒造糖漏

¹⁰ 摘錄自「泥土的故事~南投陶發展與變遷」，蕭富隆，南投縣立文化中心，82年。

的清代窯業遺跡，目前僅見於臺南縣歸仁鄉東緣一帶。……「漏窯」所生產的陶器，並非日常生活所需，雖質地較粗，燒成火溫亦不高，但成坯與燒造技術仍有相當難度，屬於典型工業用陶器。此項特殊的窯業發展歷程，實為大宗農產品加工業刺激下，所形成之特殊工業，成為臺灣早期窯業的一大重要特徵。¹¹

112年4月20日聯合報¹²摘要略以：「文史工作者梁志忠最近與南藝大盧教授到牛運堀南投窯遺址調查，發掘出許多出土標本，其中製糖用『糖漏』是首次發現，可知『牛運堀』曾經存在窯爐類型，除『磚瓦窯』、『蛇窯』之外，居然還有『瓦漏窯』。……盧泰康說，明清時期臺灣精製白糖，就是用『糖漏』使糖蜜分離，讓黑糖脫色成白糖，當時臺灣白糖品質佳，行銷海外各地。臺灣窯業出現糖漏，就說明精製白糖需求量大，相關產業已形成專業分工。這次發現，也說明南投窯對臺灣陶瓷發展影響深遠。」

(二)由上可見，「糖漏」與製糖產業關係緊密，而專門燒造糖漏的窯場(漏窯或瓦漏窯)係臺灣早期窯業的一大重要特徵。南投市雖於西元1909年即設有糖廠¹³，然南投陶卻未曾有「瓦漏窯」的研究記載，緣是

¹¹ 摘錄自「臺灣陶瓷史」，盧泰康著，新北市政府，西元2023年4月。及「台灣傳統白糖製造技術與其關鍵陶質工具」，盧泰康，成大歷史學報第28號，西元2004年6月，成功大學歷史學系。

¹² 記者江良誠/南投報導。

¹³ 南投糖廠，舊稱南投製糖所，位於台中州南投郡南投街，為現今南投縣南投市。西元1909年時，台人簡榮福等人於此地設立三發製糖公司，為舊式糖廠。西元1911年，併入中央製糖株式會社，將糖廠改建為新式製糖工場，同時鋪設糖業鐵道並兼營客運。西元1913年2月隨中央製糖株式會社併入明治製糖株式會社，改稱為明治製糖株式會社南投製糖工場，經營期間將壓榨能力提升至1500公噸。

戰後，屬台灣糖業公司第三區分公司，改稱南投糖廠，由於受損輕微經修復後，順利於西元1946年1月開工製糖。西元1950年改行總廠制，屬台中總廠。西元1967年南投糖廠停閉

，「糖漏」的發現，其重要性不言可喻，故縣府文化局知悉112年4月20日聯合報載「牛運堀南投窯 首見糖漏」，即啟動調查，並於同年月27日製發開會通知單¹⁴、同年5月2日辦理現勘。然如前所述，縣府文化局現勘及施工監看結果，均未經審議會審議，不僅決策草率，更以施工監看名義粗暴挖掘，短短2天，即將發現糖漏區域全面開挖，直到砂礫層出現地下水及無文物出土為止，肇致文化層全遭破壞，僅保留13件物件，殊甚可惜。

(三)相對於上開疑似考古遺址，臺南市關廟區埤子頭段的保東窯「在歷時4年的搶救行動後，近來由市政府列入**指定考古遺址**，正式確立文資身分，是國內目前僅見較為完整的清代瓦漏窯結構，彌足珍貴」、「保東窯從疑似場域的列冊追蹤，到發掘出土，近來終於通過審議為**指定考古遺址**，地方雀躍，也期許現址能擴大規劃成文化園區，落實維護、管理」、「對於遺址的重要性，盧泰康說，雖然出土物以不完整碎片居多，但仍可判別是『漏罐』、『葉座』等無釉陶器，為典型專業生產製糖工具的瓦漏窯；在國內之前僅見於文獻史料，各地都只留其名，並無實體，這次關廟埤子頭段的考古工作，堪稱重大發現」，不僅可「**補上實物研究的缺口**」，「後續還提供了更多關鍵的研究訊息，從燒製產品，以及文獻記載，發掘出當時**瓦漏窯與製糖、手工等緊密連結的產業鏈**，增加歷史調查的廣度」¹⁵，更增添本案發現「

，於西元1968年撤銷南投糖廠。現廠區已完全拆除，目前原廠區土地由南投縣政府使用。
(摘錄自「台灣製糖工場百年文史地圖」，<http://map.net.tw/taisugar/item/%e5%8d%97%e6%8a%95%e7%b3%96%e5%bb%a0/>)

¹⁴ 縣府文化局112年4月27日府文資字第1120002562號開會通知單。

¹⁵ 114年7月1日自由時報「國內僅見 台南清代瓦漏窯列指定考古遺址」，記者吳俊鋒/台南報導，https://news.ltn.com.tw/news/life/breakingnews/5092193?utm_source=dable。

糖漏」區域被全面挖掘毀壞殆盡的遺憾。

(四)再由前述文獻可知，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原南投省立醫院)往北至南投市信義街與祖祠路交接口，曾是頭、中、尾窯所在，如縣府113年10月22日函復文資局所稱「旨案街道全為清代牛運堀窯場」，南投市華陽路(祖祠路至南陽路間)道路兩側確實可能存有「牛運堀窯遺址」。又據文資局說明，中研院93年12月普查，調查對象多以史前時代為主，且以徒步行走方式進行田調。本案「清代牛運堀窯場」屬歷史時期，若地表未有遺物聚集也無法發現，故未涵蓋在普查清單中等語。本案華陽路兩側(牛運堀地區)目前尚屬低度開發，本院履勘時盧教授提及「這裡根本就是南投窯業遺跡的敏感區，這一帶只要進行工程開發都要非常小心，這裡可能保留了南投具有根源性的文資」，本院約詢時縣府文化局前承辦亦稱：「周圍與後面空地還有糖漏碎片」，爰縣府對於牛運堀地區後續之開發行為是否涉及「疑似考古遺址」自應更為慎重。

(五)綜上，相對於本案疑似考古遺址，臺南市關廟區埤子頭段的保東窯，110年間因地主整地開路意外發現，從列冊追蹤到發掘出土歷時4年，114年7月通過審議為指定考古遺址。「清代牛運堀窯場」雖未列入中研院93年12月普查列管對象，惟南投市華陽路兩側(牛運堀地區)確實可能存在有「牛運堀窯遺址」，而該區域目前尚屬低度開發，爰縣府應妥為規劃調查研究，對於其後續開發行為倘涉及「疑似考古遺址」，其處置自應更為慎重，俾免本案憾事再次發生。

綜上所述，南投縣政府辦理私人建築工程工地發現疑似清代「牛運堀窯遺址」現勘，不僅未依法提出調查報告送審議會審議，即逕行決議採行「施工監看」措施，復未將施工監看結果送審議會審議，草率認定「缺乏文化資產價值」，更以「施工監看」為名行挖掘破壞之實，將發現「糖漏」區域全面挖掘毀壞殆盡，該府事後更一再辯稱本案「非屬疑似考古遺址」，妄圖扭曲「疑似考古遺址」定義，明顯違反《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核屬重大違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對於陳情案件疏而未查，未探究南投縣政府自始否認本案為《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7條「發見疑似考古遺址」，而以該法第58條「政府機關策定重大營建工程計畫」辦理現勘、施工監看等作為，明顯適用法令錯誤，不僅未予即時糾正，竟函稱「尊重」該府處置，致該府文化局有恃無恐，亦有違失，爰依憲法第97條第1項及監察法第24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范巽綠

浦忠成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7 月 1 0 日